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2/07-08號文件

2008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部分建議。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
 - (i) 提高認可慈善捐款扣除上限；
 - (ii) 為環保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更優惠的利得稅扣除；
 - (iii) 調低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稅率；
 - (iv) 為一次過寬減2007-2008年度稅項訂定條文；及
 - (v) 調高個人免稅額及擴闊稅階。
 - (b) 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48章)，以免收酒店房租稅。
3.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各團體及市民大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法律事務部會在收到政府當局就若干技術事宜作出的澄清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48章)，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下稱"預算案")中公布的部分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4月發出的FIN CR 2/7/2201/07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8年5月7日。

意見

提高認可慈善捐款扣除上限

4. 為鼓勵商界及社會人士更慷慨地向慈善團體捐款，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2月27日在其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建議把可扣除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評稅利潤或入息的比例上限，由25%提高至35%(預算案演辭第130段)。

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D及26C條，以實施上述建議。

為環保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更優惠的利得稅扣除

6. 為鼓勵工商界使用環保機械或設備，財政司司長建議為購買該等機械或設備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在首年提供100%的利得稅扣除。至於那些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預算案建議讓有關裝置的折舊減值期由一般的25年縮短至5年(預算案演辭第127段)。

7. 草案第4條及第11條在《稅務條例》中加入建議的第16H至16K條及附表17，以實施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根據擬議第16I條，某人在任何課稅年度(下稱"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為提供環保機械或為建造環保裝置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均可享有利得稅扣除。建議容許環保裝置在5年折舊減值期內作出的稅項扣除的計算方法如下：

(a) 所涉及的資本開支的20%會在該課稅年度扣除；及

- (b) 餘款須作4次等額扣除，在其後連續4個課稅年度中每個課稅年度作一次扣除，前提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該裝置沒有被售出。

調低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稅率

8. 為實施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措施，預算案建議把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公司利得稅稅率分別由16%調低至15%及由17.5%調低至16.5%(預算案演辭第165及170段)。

9.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附表1及附表8，把薪俸稅標準稅率及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降低一個百分點。建議的寬減會適用於2008/0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一次過寬減2007-2008年度稅項

10.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建議一次過寬減2007-2008年度75%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各以25,000元為上限(預算案演辭第166、171及173段)。為此，條例草案在《稅務條例》中加入擬議第90條及附表18，以實施這些建議。根據擬議的附表18第1條，如某人擁有2個或多於2個物業，建議的物業稅寬減會適用於其中每個物業。

調高個人免稅額及擴闊稅階

11. 除了一次過的稅項寬減外，財政司司長亦建議把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100,000元增加至108,000元，而已婚人士免稅額則由200,000元增加至216,000元(預算案演辭第167段)。此外，亦建議把每個稅階由35,000元擴闊至40,000元(預算案演辭第169段)。

12. 條例草案第8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附表2，以擴闊在2008/0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中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階。草案第9條修訂附表4，藉以按照上文第11段所載的預算案建議，增加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建議的增幅會適用於2008/09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免收酒店房租稅

13. 為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加強本港酒店業的競爭力，並節省酒店和賓館的行政成本，預算案建議免收酒店房租稅(預算案演辭第93段)。

14. 根據《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48章)第3條，就一切酒店房租徵收的稅項的現行稅率為3%。條例草案第3部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第3條，廢除現行稅率，並訂明酒店房租稅的稅率將會在該條例的擬議附表中指明。根據該擬議附表，指明稅率為0%。

過渡性條文

15.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就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關乎2008/09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及利得稅的評定及緩繳該等稅項的申請作出過渡安排。

生效日期

1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除關乎對《酒店房租稅條例》的修訂的第3部外，其餘將自《2008年收入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第3部將自2008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載，此舉可給予酒店經營者充分的預先通知，以便他們調整收費系統。

公眾諮詢

1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所載，財政司司長在制訂預算案期間，已諮詢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並考慮過他們所提出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未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9.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事宜，包括合資格獲得建議為環保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的利得稅扣除的環保設施類別，以及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一些草擬事宜。本部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8年5月5日